

长葛市水利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共计 2 项)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实施机构	长葛市水利局
实施依据	1. 《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14 号）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第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
实施办法	1. 对全市水利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 2. 受理全市水利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 为； 3. 负责全市水利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责任事项依据	1. 《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14 号）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第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

追责情形	1.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2
权力类型	其他职权
权力名称	市利工程招标投标备案
实施机构	长葛市水利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2001 年第 14 号）第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第五十一条：“.....当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不一致时，应当有充足的理由，并按项目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四条：“当确定的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可与确定的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实施办法	1. 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 2. 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 3. 当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不一致时，应当有充足的理由，并按项目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当确定的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可与确定的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2001 年第 14 号）第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第五十一条：“.....当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不一致时，应当有充足的理由，并按项目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四条：“当确定的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可与确定的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追责情形	
------	--

联系科室及联系人：规划计划和建设股 丁瑞雪

联系方式：2516207

清单填写注意事项：

1、清单法律性、政策性、规范性较强，要紧紧围绕本部门本行业国家、河南省出台的法律、法规、条例及规范性文件，认真梳理研究，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有规可循。

2、填写时要注意甄别、区分法律法规的新立、修改、废止、解释等情形，做到逻辑通顺、前后衔接、结构完善，适应当前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改革新要求。

3、要坚持实事求是、权责对等原则，认真捋顺权力和责任关系。